

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

合同编号:

编号【2026】35号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惠州市市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、大瑶池、青年河水质检验检测服务

项目地址: 惠州市惠城区永联路北 45 号

委托方: (甲方)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受托方: (乙方)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4 月 7 日

签订地点: 惠州市惠城区



# 合同内容

甲方：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联系人：范杰

通讯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4号

电话：13669541359

乙方：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镇源

通讯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

电话：18665876207

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惠州市市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、大瑶池、青年河水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1、事项内容

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惠州市市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、大瑶池、青年河水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水质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## 2、服务内容及费用

检测类别	项目内容	测试点数 (个)	测试频次 (次/天)	测试天数 (天)	费用 (元)
地下水	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氟、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铬、镍、铍	5	1	2	30000

以上项目服务费用合计：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，包干完成。

（注：合同金额：包含检测报告费、检测差旅费以及税费6%）。

## 3、甲方职责

3.1、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，如需勘察场地，甲方应确保现场的安全，不得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的隐患。

3.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进度支付费用，并积极解决支付费用中的各种问题点。

3.3、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和跟进的职责，有权了解各阶段的进度，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3.4、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保密，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。

#### 4、乙方职责

4.1、确保代理的工作内容和结果符合当地或国家的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4.2、有义务向甲方告知各阶段的工作进度和结果。

4.3、对甲方的工艺、设备、参数等信息保密。

4.4、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相关资料。

4.5、承诺按时完成工作要求。

#### 5、付款方式

##### 5.1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完成水质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足额发票办理一次性支付手续，即人民币：叁万（¥30000.00）元，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##### 5.2 乙方银行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4405 0171 8645 0000 000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

#### 6、其它

6.1 本合同为当事人之间完整的协议，取代当事人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任何约定与协议。对本合同所作任何修正、更改或增删的约定，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，对于双方不发生效力。

##### 6.2 通知和送达

（一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、传真送达，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（二）当面交付文件的，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通过传真方式的，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的，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，以微信方式的，在发出报告时视为送达。

6.3 本合同的成立、生效、解释及履行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该等争议应以乙方所在

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。

6.4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由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方：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姓名 李镇源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88年2月28日

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岳村  
旧李路37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40183198802284813



仅用于惠州市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、大瑶池、青年河水质检测服务项目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

有效期限 2021.11.22-2041.11.22

